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 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5,146 件	13,626 件	89.96%	15,535 人
暴力犯罪	87 件	91 件	105.75%	102 人
竊盜犯罪	4,655 件	3,968 件	85.24%	2,546 人
詐欺犯罪	1,180 件	1,080 件	91.78%	1,276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1 件、198 人，組合幫派 81 個、723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91 件、97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39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91 支，合計 130 支、各式子彈 2,189 顆。
遏止毒品氾濫 （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790 件、919 人，重量 2.15,277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227 件、1,516 人，重量 102.42,228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82 件、103 人，重量 315.41,697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12 件、15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29 件、589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327 件、518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458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29 件、72 人，起獲汽車 49 部、機車 151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10 件、16 人，起獲自行車 59 部。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96 件、898 人，色情廣告 377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7 件、438 台，無照電玩賭博 1 件、1 台，無照陳列 34 件、58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 92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90 件、101 人。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0.73% 最多，詐欺案件佔 7.79% 次之，暴力案件佔 0.57%。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55.17%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2.79% 為主，機車竊盜佔 29.02%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7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3 年同期減少 8 件。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380 件，機車竊

盜發生 1,351 件，較 103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7 件，機車竊盜減少 213 件；此外，普通竊盜發盜發生 2,923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799 件。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23 件、破獲率上升 24.19 個百分點，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共 16 件、281 人、1227 分。攔截 26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505 萬 0,088 元。

(5) 綜合觀之

①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6.50%，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994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3 年同期增加 5.79 個百分點。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3.68%，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7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2.49 個百分點。

C.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7.96%，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019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3 年同期增加 8.61 個百分點。

D. 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 16 件、281 人、1227 分。

②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在全般刑案及竊盜犯罪上升，暴力犯罪則略為下降，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 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1) 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2) 為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

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 (3) 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為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眾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 3 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 3 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 1、2 級毒品。
- (4) 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 (5) 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 第一級毒品：查獲 790 件、919 人，重量 2.15,277 公斤。
 - ② 第二級毒品：查獲 1,227 件、1,516 人，重量 102.42,228 公斤。
 - ③ 第三級毒品：查獲 82 件、103 人，重量 315.41,697 公斤。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8,035 位民眾諮詢服務。

(2)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市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 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

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 執行「緝豺專案」

依本府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目標值，本期計查獲 78 件、175 人，達成率為 96.3%。

(三) 落實少年犯罪防控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554 人(男 461 人，女 93 人)，佔全般案犯 3.62%。其中竊盜案 174 人佔 31.40%最多，公共危險、毒品案各 56 人、各佔 10.10%次之，傷害案 52 人佔 9.38%再次之，另本期經過多次的規劃掃蕩也成功瓦解海南堂等吸收少年之暴力幫派(組織)，查獲有觸犯組織危害防制條例少年 46 人，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401 人(男 328 人，女 73 人)，受理輔導個案 289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2,406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 19 次(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2,718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觀光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2 月 13 日於三民二分局一樓辦理「吉羊迎春~乙未年春聯揮毫活動」現場揮毫，贈送春聯活動、3 月 15 日於本市旗津區風車公園廣場辦理「跑出健康、讓愛飛揚公益路跑」宣導活動、5 月 7 日於喜滿客夢時代影城舉辦電影「滿月酒」欣賞活動另持續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法令宣導活動，共計 358 場次，參加人數約 8 萬 0,236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383 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 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 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

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8) 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46 人、毒品案 56 人、校園霸凌案 4 件 14 人。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48 人，週一至週五分別規劃於「隊本部（少年隊）」、「楠梓區（右昌國中）」等 2 處所分區上課，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有辦理 3 月 2 日「第五期點燈開業式」、3 月 15 日「跑出健康，為愛飛翔」活動、4 月 26 日「造型氣球樂一下-南區兒童之家」活動、5 月 24 日「母親節感恩活動~總鋪師親子料理大賽」等，並於 6 月 26 日辦理「第五期點燈結業式」，有效增長所有學員對於親情、自我惕勵與人文關懷等情操。

(四) 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63 場次，參加人數約 45 萬 2,269 人次。

2. 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3 萬 2,965 人次；女義警計 6,324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144 件，破獲 136 件，破獲率為 94.44%。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249 件，聲請保護令 932 件，執行保護令 1,103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85 件。

(五) 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4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 購買守望相助隊裝備

有鑑於守望相助隊員服勤裝備缺乏，經第 1 屆第 5 次議會建議購買 11 項守望相助隊裝備，動用預算 3,420 萬元，已採購並完成配發 409 個守望相助隊；第 1 屆第 6 次議會續建議增購，使用預算 325 萬元，已賡續辦理擴充採購包括：

(1) 共同裝備：手電筒、交通指揮棒、木警棍等 3 項。

(2) 個人裝備：短袖運動衫、長袖運動衫、防寒外套、運動鞋、運動帽、雨衣、警笛、反光背心等 8 項。

(3) 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前交貨驗收、配發使用。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4 年上半年輔導新興區社西里等 44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000 元，合計 303 萬 6,0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4.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274 場，參加民眾計 1 萬 4,269 人。
5.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54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六)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2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2 萬元。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81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14 件、尋獲汽車 3 輛、機車 165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1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1 件。

(七) 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建置：
 - (1) 截至 104 年 6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 萬 3,922 支攝影機（原有 2 萬 3,449 支，加本期建置完成運作計 167 組、1,777 支攝影機，扣除 81 氣爆災區受損 1,304 支）。

編號	項目	數量
1	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改善案	167 組 1,777 支

- (2) 本期建置中計有 5 案，合計 1,476 支攝影機，編號 1~4 均已發包完成，編號 5 於 8/4 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預計 8/18 第 2 次開標。

編號	項目	數量
1	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氣爆災區部分驗收)	82 支
2	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第 1 次後續擴充建置案(氣爆災區部分驗收)	39 支
3	81 氣爆災區錄影監視系統重建案	1,304 支
4	104 年本市烏松區烏松里長庚紀念醫院周邊道路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25 支
5	104 年本市路竹區後鄉里、永安區維新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26 支

- (3) 本市監視系統至 104 年底，預計可達 2 萬 5,398 支攝影機。
- (4) 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902 件、963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6.25%、人數 5.91%。

2. 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 (1) 104 年度保養維運案：104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運案 (2,079 萬元)，由鉅暉公司得標，並於 4 月 2 日開始維修施作，履約工期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 (2) 提升自我維修功能：本局依 貴會建議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維修小組」，因監視器發生故障，經查報維修後，承商往往無法立即派員修護，影響監錄工作，本局維修小組能於故障時，立即初步維修，以經常維持高妥善率，達到有效的監錄功能；維修能力分為三級制，分局為一級修護、警察局為二級修護、承商為三級修護；今年 1 月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計出勤 129 班 258 人次，計維修 107 處，穩定提升路口監錄系統運作品質。

(八) 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4,400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177 人。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0 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 3 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 22 人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7,750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 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15 處，例假日 70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遣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二) 推動「嚴懲路口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交通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84 件、死亡 84 人。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453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惡性違規 17 萬 2,865 件。

(三) 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週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59 次，使用警力 3 萬 4,084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94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372 件。

(四) 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達嚇阻作用。
2.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

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5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因應捷運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未來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就「警力預置」與「權責劃分」等事項期前妥適規劃、整備，俾利因應環狀輕軌通車後之人潮、治安與交通等問題。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197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3件、為民服務145件（其中急救傷患25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30件，勸導6件。

(五) 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1萬9,285件。

(六) 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57萬1,622件，其中超速13萬2,539件、闖紅燈9萬6,103件、未戴安全帽4萬7,246件、無照駕駛1萬1,355件。

2. 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1,330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72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取締違規攤販2,428件，沒入攤架725件，拆除攤架352件，違規廣告物計舉發85件、拆除3,583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舉發1,356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650件。

4. 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7,404件，其中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5,019件。

5.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713件，其中無職業駕照5件，無執業登記證15件。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8,422件。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121輛、機車473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22輛、機車217輛。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 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與全國意向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104年第2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數據顯示：

1. 整體治安滿意度：高雄市為71.06%，較103年第2季減少4.34個百分點。
2.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為83.09%，較103年第2季減少1.65個百分點。

(二) 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939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939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1,140萬3,000元。

(三) 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2,716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2,214次，協助關懷被害人1萬290次，救濟急難2,244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5萬2,273次。

(四) 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 本局「觀光騎警隊」現有33名成員（男21名、女12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10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 本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18次，提供民眾合照8,145件，提供諮詢導引655件，防溺宣導18件，其他為民服務29件。

(五) 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26萬1,329件、網路報案245件、110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6萬9,847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925件、移送法辦985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1,506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497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846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2,218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9,897件、提供護鈔服務4,650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 推動「靖紀工作」，從嚴追究員警違法（紀）責任

1. 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12件12人，違紀案件26件26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6人。

2. 全面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 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風紀誘因行業，以執行取締風紀誘因行業為重點，本期計查獲色情案件202件944人、職業賭場15件542人、有照電

玩賭博 9 件 37 人 577 台，無照電玩賭博 1 件 6 人 1 台，無照陳列 34 件 40 人 58 台，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1,141 萬 6,230 元。

- (三) 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本府警察局「大高雄警政」期刊宣導與行銷，激勵同仁擴大善行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72 件、91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 (一) 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 (二) 104 上半年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1 人，碩士班 44 人，學士班 57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40 人，補助金額計 9 萬 5,932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2,400 元。
- (三) 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4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19%。
- (四) 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4 年上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30 場次，計有 2,329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6 班期，30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計 3 班期，150 人參加。
4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計 3 班期，150 人參加。
5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計 2 班期，160 人參加。
6	巡迴宣導	分別於刑警大隊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6 場次，計有 420 人參加。
7	多元文化與性別主流化認知	6 月 1~9 日辦理中級幹部講座 7 場次，計有 1059 人參加。
8	心理輔導作為	分別於 3 月 6、13 日辦理 2 場次團體減壓活動，計有 40 人參加。